

住持用法名或本名登記不發生產權問題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45.00.00. (45) 台內民字第824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1月1日

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「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，由住持管理之」規定，則住持無論用法名或本名登記時，自不發生產權問題。又姓名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「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前時，應表明共有人或其代表人之本名」，寺廟財產之登記，可比照該項規定辦理，但應於本名下加註法名，以明身分。

例管理，毋庸另組管理機關。